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宛人社〔2018〕114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以下简称规定），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8〕9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驻宛省、部属单位中在我市参加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2018年南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内容为：1.十九大报告专题系列讲座；2.“一带一路”战略发展；3.大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宪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选修课程主要围绕人文与艺术素养、科普前沿、养生与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内容，由网络学习平台提供免费课程，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个人需求自主选学。

为缓解工学矛盾，2018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网络在线学习为主。专业技术人员没有完成2017年度以前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可登录网络学习平台补学，并及时进行学时申报。今后将不再提供以往年度的补学，对申报的上年度学时不予审核。

2018年专业科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确定科目内容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开展专业课程网络化培训。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托南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取面授或网络学习的形式具体实施。

三、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继

续教育学时（http://www.hnzjgl.gov.cn/），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均要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

（一）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按自然年度进行计算，一年为一个学时周期，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当年学时超出90学时的，超出部分不记入下一年度学时。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学时。公需科目在网上参加学习的，可自动登记学时；参加面授培训、研修班、学术讲座、新技术推广等各类继续教育活动的，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规定，人工申报登记学时。

自2018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进行学时申报，于每年12月20日前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程序完成年度审核，打印电子证书。逾期服务平台关闭，不予办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和继续教育基地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实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基地要

做好继续教育课程研发、培训、登记等工作。

（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评审、执业注册、专家选拔、工作考核、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必备条件。未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或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不能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自 2018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各级要指定电子证书管理员，积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年报和审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017 年以前继续教育补学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补学内容学时登记，逾期不予办理。

（四）用人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开展网络化培训的施教机构要严格把好公需科目网络课件质量关，网络课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方可上线。

2018 年 9 月 6 日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